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昆政办笺〔2019〕236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自来水接入 营商环境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 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提高效率、减少时限、提升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推进自来水接入改革工作。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化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自来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昆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工商客户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自来水接入工程。居民用水，临时施工用水，小区庭院（泵房）给水工程申报参照本办法执行，工作流程时限等按照供水企业服务承诺执行。

##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自来水接入，实施“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将自来水接入服务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和供水企业设置的综合服务窗口，实施“一窗通办”。通过自来水接入业务系统与市

政务服务网上平台进行对接，集成自来水接入网上申请功能，实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和申请受理信息、办件环节和办件结果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共享，实施“一网通办”。办理接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9 个工作日。

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包括现场勘查审核 2 个工作日、接入通水 2 个工作日。

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有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19 个工作日，包括现场勘查审核 4 个工作日、路面开挖审批 10 个工作日、接入通水 5 个工作日。

#### 四、主要任务

(一)信息共享、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一是加快筹建“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最大程度地实现图纸和审批资料网络共享。二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供水企业共享建设项目信息及资料，供水企业主动延伸前置服务，提前踏勘、节约后续办理时间。

(二)加强协调、并联审批，提高办理效率。一是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减、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化各部门的流程，实现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用或挖掘道路许可、交通组织意见、市政工程施工许可、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林木采伐许可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等环节的网上并联审批、精简共享审批受理材料、限时办结。二是实行对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及办理时限，为用户自来水接入建立绿色通道，有效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三）明确责任、完善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一是供水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服务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用户负担。二是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全程跟踪服务。协调部门及时进行督促协调。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管，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相关审批部门和供水企业应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公开业务流程，服务规范，为用户办理自来水接入提供便利。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五、办理流程**

### **（一）现场踏勘及审核**

供水企业通过政府“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提前了解建设项目信息、获得项目资料，勘查工作整体前置。

1. 无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受理自来水接入报装信息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现场勘查审核。（责任单位：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部门：市水务局）

2. 有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受理自来水接入报装信息确认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现场勘查审核。（责任单位：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部门：市水务局）

### **（二）路面开挖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用户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规划、掘路和占路等行政许可，涉及绿化的还需办理临时使用绿地许可，涉及影

响公共交通的还需办理交通组织意见，涉及临时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的还需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以及林木采伐许可证，涉及在河道内管道施工的还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各部门按照“能并则并”原则，对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交通组织意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林木采伐许可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等行政审批手续实施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各审批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手续。

**1. 告知承诺审批。**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提交方式和期限等。各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办事材料并审核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涉及道路修复、绿化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河道修复等项目，采用“先审批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缴清相关费用，不得出现未批先用的情况。（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协调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 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用户自来水接入重点环节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对不按时限办结行政审批手续的通报批评，对因供水企业责任造成自来水接入工程滞后的严肃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和范围进行施工，避免出现少批多占的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 （三）完成接入通水

1. 无外线工程的用户，在用户确认、签订自来水接入安装协议并缴费后，供水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来水接入通水。（责任单位：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部门：市水务局）

2. 有外线工程的用户，在用户确认、签订自来水接入安装协议、缴费并获得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同意施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实现自来水接入通水。（责任单位：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部门：市水务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草局、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共同组成昆明市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涉及自来水接入的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本办法提出的总体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相应的细化配套政策和办法，进一步明确措施，细化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材料，同步更新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确保各项措施取得时效。

（三）完善配套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

**（三）完善配套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信息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和单位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通报“获得用水”办理情况，对于未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兑现的，将予以通报问责。

**（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参照执行。

附件：工商客户新装用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附件：工商客户新装用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1) 无外线工程办理接入流程

<b>办理环节</b>	现场查勘及审核	完成接入通水
<b>办理时限</b>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b>责任单位</b>	供水企业	供水企业
<b>流程方向</b>	—————→	

(2) 有外线工程办理接入流程

<b>办理环节</b>	现场查勘及审核	路面开挖审批	完成接入通水
<b>办理时限</b>	4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b>责任单位</b>	供水企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水务局	供水企业
<b>流程方向</b>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